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宜君
電話：037-559782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90110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D067156_109D2032269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有關辦理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-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特殊期轉作作物勘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6月4日農糧產字第109101078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貴所辦理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-自行復耕」勘查時，倘於正期作期間，無法現地勘查轄內屬特殊期之作物，無法現地勘查判定存活率，請先於系統勘查結果輸入「不合格」，並於特殊轉(契)作期勘查，確認並修正勘查結果後產製補發清冊。

三、目前本縣特殊期作物包括小麥、蕎麥、草莓及仙草，貴轄如有其他未能於正期作勘查之作物，惠請提報本府研擬制訂特殊轉(契)作期，俾提報農糧署。

四、又農糧署研擬於下一年度(110年)調整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申報作業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轉(契)作措施同步，以「作物品項」細分，俾利勘查並依其特殊期程產

製特殊期撥款清冊。

五、其餘事項詳附農糧署函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5 09:24:11